**西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纪律**

**一、学生考试纪律**

1、研究生应提前查阅了解课程考试安排，按时按地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研究生证（进修生应携带进修生证或工作证、身份证），并将证件放在自己座位的左上角以备查对。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2、考生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准再进入考场，逾时以旷考论。题卷发出3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

3、考生应按指定的位置就坐。对未按规定就坐的学生，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。学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，情节恶劣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4、闭卷考试除答卷必须用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外，不得携带草稿纸、随身听、收音机、电脑等。已带入考场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必须关闭，书籍、笔记本、资料等不得放在课桌内，一律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开卷考试时允许携带的书籍及用具等由任课教师确定。

5、答卷一般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不得使用铅笔（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的除外）答题。

6、答卷时不准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、计算尺等）。试题如有字迹不清楚等问题，应举手，由监考教师解决。

7、严禁以任何理由在考场中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抄袭或看别人答卷等各种形式的作弊行为，如有违反，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，答卷作废；事后按西南大学有关条款进行处理；对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要在全校予以通报。

8、答卷时，不得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。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，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。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，即行作废。

9、考场内应保持肃静。考生提前交卷后，要立即离开考场，不许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。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10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在原座位安静地等候监考教师收卷后，方可离场。不按时交卷者，监考教师有权拒收其考卷，其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**二、监考教师的职责**

1、监考教师应在考前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，佩带《监考证》，提前50分钟进入考室布置考场。考场布置完后在正式考试开考前25分钟，同一考室的监考教师共同到考务办领取试题及答卷纸，并立即进入考场，在正式开考之前做到：

（1）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；

（2）安排学生将已带入考场内的书包、书籍、讲义、笔记本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；

（3）检查学生隔位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，对拒绝接受监考教师指定座位的学生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，不准参加考试；

（4）监考教师要逐个检查研究生学生证（或其他有效证件）是否与本人、试卷上的姓名一致， 照片是否相符。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。

（5）要求考生在签名册上签名，认真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考试结束后，将签名册与答卷一起装入纸袋内；

（6）发卷：待维持好考场秩序后，可提前5分钟发卷。

2、在考场内，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，认真监考，做到：

（1）不看书、不看报、不聊天、不吸烟、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，不随意离开考场，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。

（2）考试时间进行半小时后，在考场记录上登记缺考学生学号、姓名等信息，并报考务办；

（3）认真执行学生考试纪律。对考试作弊学生要采取果断措施，终止其考试，收回试卷，令其退出考场，在试卷上注明“作弊”，在考场记录上记载事由，签字后立即送交考务办，向考务办报告。

（4）试卷不能带出场外，学生交卷后，督促他们立即离开考场，不许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；

（5）考试结束前15分钟应提醒学生考试时间，再次督促学生完成答题，核查试卷及答题卡所填信息准确无误。

3、考试结束时，监考教师要提醒学生停止答卷，当场清点收卷，收卷时，要逐一检查试卷份数，如有缺少，立即查找落实。全部试卷（包括缺考）和答题卡按考号（或学号）由小到大排列清点、整理后装袋密封。答题卡不得损坏、折叠或污损。试卷不能错装、倒装、漏装、丢失。整理好的试卷和答题卡经检查无误后交考务办，并在交卷记录上签字。

4、监考人员既要一丝不苟、严肃认真维护考场纪律，又要热情耐心，关心爱护考生。发现考生有病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不能继续考试时，应及时向考务办报告，送往医院救治。

5、监考教师如不负责任，因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造成考场纪律不严、秩序混乱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受到批评，情节严重者应受到纪律处分。

**三、检查**

1、在期末考试时，各院（所、中心）主管研究生教育院长应对本院学生考试的考场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2、研究生院组织专门检查组，进行巡视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研究生院领导报告有关情况。

3、各院（所、中心）及研究生院对据实举报违反考试纪律、考试作弊或监考教师不尽职守、不负责任的行为，应认真查实，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校审批。

**四、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处理**

各院（所、中心）对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学生应根据《西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西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》给予及时处理。一般应在事发的三天内处理，在考卷中发现的作弊问题从发现之日起计一周内处理完毕。

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